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土石申購契約書

計畫名稱	109 年度濁水溪新虎尾堤段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	109-I-01020-007-001	契約編號	
申購地點	雲林縣林內鄉		
申購廠商			
申購金額	新臺幣壹 仟 貳 佰 貳 拾 捌 萬 伍 仟 元 整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提貨日期	年 月 日(或依機關通知)		
提貨期限	年 月 日(或依機關通知)		

109 年度濁水溪新虎尾堤段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

契約書

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4 月 25 日經水政字第 10706036110 號函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 局(以下簡稱機關) 為辦理「109 年度濁水溪新虎尾堤段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土石申購，經公開申購由「○○砂石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得標 9.75 萬公噸，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契約提貨地點及數量

提貨地點：濁水溪新虎尾堤段疏濬工區(雲林縣林內鄉)

提貨數量：9.75 萬公噸

第 二 條 契約文件

一、契約條款。

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及其附件、開(決)標紀錄、詳細價目表。

三、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四、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

第 三 條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若有抵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本契約條款、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及其附件、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第 四 條 本申購金額計新臺幣壹 仟 貳 佰 貳 拾 捌 萬 伍 仟 元整，詳細價目表附後。

第 五 條 繳款辦法

土石價款應依機關通知(或招標公告)之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機關一次繳交(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

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53230055083，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

第 六 條 廠商依中籤序號排序後為第○○梯次，提貨天數計 **45** 工作天(經機關認定可提料之作業日)(或採日曆天計算，由各局視實況擇一為之)，預計於○○年○○月○○日開始提貨(或依機關通知開始提貨)。

廠商提貨梯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異動，以機關正式通知為準，不再辦理契約變更(本項異動，請各局至少用雙掛號回執之方式為之)。

第 七 條 **廠商應繳**提貨保證金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元**，由得標廠商訂約後，自申購保證金轉為提貨保證金。提貨保證金之發還，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購者。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
- 三、 獲准申購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
-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
- 六、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購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第二章 履約管理

第 八 條 廠商應按提貨期程，派遣足夠且合法之載運車輛，如期完成提貨作業。提貨期間，所有廠商載運車輛，均由廠商負責，並備妥相關車輛相關證件(行照、駕照、保險證等)，於開始提貨前送至機關辦理通行資料(提貨六聯單或機關核發之感應器具(卡))。

第 九 條 為配合環境保護需求，提貨期間廠商載運車輛駛出地磅站

一律依規定加蓋防塵網並下拉 15 公分。

第十條 契約履約期間，廠商載運車輛應配合機關(含檢警調)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調度、抽磅等情事。

第十一條 履約過程中，提貨車輛離开工區後，不得違反環保或交通等法規，相關裁處責任一律由廠商負責。

第十二條 提貨車輛駛進工區時車斗應保持淨空，不得載運任何物品。

第十三條 廠商及提貨車輛人員不得以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

第十四條 提貨時間嚴禁提貨車輛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詳路線圖)。

第十五條 廠商應將得標土石運至廠商之加工場地，且應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

廠商被檢舉有「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廠商應配合機關或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並依限提供證明將申購土石運至廠商加工場地之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千元之罰款，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以上者，處以停止進場載運 1 日之處分，並通知廠商。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千元之罰款及禁止該車輛進場載運(鎖卡)。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環保或交通等有關單位裁罰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千元之罰款，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鎖卡)，並通知廠商。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伍萬元之罰款，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以上者，

禁止該車輛出料(鎖卡)。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壹拾萬元之罰款及禁止該車輛進場載運(鎖卡)，涉刑事部分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其處罰方式如下：
一、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2次以上者，禁止該車輛進場載運(鎖卡)。

二、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違規總累計達3次以上者，按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萬元之罰款，並應告知廠商，如再犯將依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機關將發還剩餘土石價款與提貨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之期限繳納罰款者，機關得自提貨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二十三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者。
- 二、違反第十二、十三條規定，違規總累計達3次以上者。
- 三、廠商有違法進行盜採或超運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違規總累計達3次以上，經機關告知後再犯者。
- 五、廠商於提貨期限結束，其提貨數量未達契約提貨數量之70%以上。

有前項第二至五款情形者，取消廠商參加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一年。

第二十四條 廠商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將申購土石運送至廠商之加工場地、拒絕機關或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或未依限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廠商參加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申購(或標售)案之申購(或投標)資格三年。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五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 一、契約書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 1 份交由廠商製作，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 1 份，廠商 1 份），廠商需依規定於正本貼用印花稅票（即依印花稅法之買賣動產契據規定繳交）。另副本 3 份（機關 2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二、契約附件：投標須知、開標記錄表、中文財物變賣公告各 1 份，詳細價目表 1 張。

第二十六條 工區如因下列理由而不再出料，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提貨保證金及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

- 一、砂石運輸便道損毀，經機關決定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
- 二、因測量誤差或河道沖刷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
-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而不再出料。

第二十七條 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以不超過 43 噸砂石車 1 車次依規可實際載運之土石量為限）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方可申退提貨保證金。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及其附件為準。

訂約人：

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代表人：李友平

印

地址：52441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

電話：04-8897773

統一編號：60901308

廠商：

代表人：

印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